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作为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原因

2025年1月21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9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406,195,234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360,821股后的股份总数404,834,413股为基数计算，合计2024年度公司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117,401,979.77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

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90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 406,195,234 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1,360,821 股后的股份总数 404,834,413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 2024 年度公司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 117,401,979.77 元（含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上述利润分配。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06,195,234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 1,360,821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404,834,413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7,401,979.77 元（含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以 2025 年 5 月 19 日收盘价格 20.94 元/股为计算依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1、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实际分派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29 元（含税），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以 2025 年 5 月 19 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20.94 元/股为前收盘价格计算，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20.94 元/股-0.29 元/股）÷[1+0]= 20.65 元

/股。

2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虚拟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2）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404,834,413 股×0.29 元/股）÷406,195,234 股≈0.2890 元/股。

（3）以 2025 年 5 月 19 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20.94 元/股为前收盘价格计算，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20.94 元/股-0.2890 元/股]÷[1+0]=20.94 元/股-0.2890 元/股=20.6510 元/股。

3、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以 2025 年 5 月 19 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20.94 元/股为前收盘价格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20.65 元/股-20.6510 元/股|÷20.6500 元/股=0.0048%<1%。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子阳

王子阳

庞军

庞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